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安正法訊

第三十二期

本期執筆律師：陳以蓓律師

目錄

壹、【時事法評】

公司減資爭議：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判決為借鏡2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5

(一)勞動類：

令釋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1、3 項規定，關於預告期間計算及預告
期間工資給付標準5

(二)司法類：

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第 1 項履行勸告事件得否退費疑義6

二、最新修法.....7

(一)修正「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7

(二)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17

(三)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21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6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壹、【時事法評】

公司減資爭議：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4 號判決為借鏡

文/陳以蓓律師

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決議二案(本院卷第 10 至 14 頁),包括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和第二案辦理公司減資,其中有關辦理公司減資之部分,受部分股東認該為股東會決議係將公司資本減資,由原有之新台幣 300 萬元股本減少至 100 元,減資部分與比例過大,此舉將造成大部份小股東於減資後因無法達到 1 股;並認為此舉將受迫依決議被公司以 1 股 10 元的股票面額收購,致使喪失股東的身份和固有權。依公司資本維持原則,被告除無減資之合理性,其使公司的資本減少到只剩下 100 元,亦不符企業合法經營之精神,對於一家年營業收入高達 6 仟 6 佰多萬、稅後每股淨利為 15.94 元的公司(本院卷第 15 頁,103 年度股東常會之損益表),其資本額若僅有新台幣 100 元,如何確保公司的信用和擔保能力,故援引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620 號判決意旨,主張被告公司的減資行為亦已違反股東平等原則、股份轉讓自由原則、並侵害股東固有權和違反公序良俗等,該決議自屬無效而提起訴訟。

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77 號判決認為:經證據調查並佐餐主管機關之意見後,認被告公司減資案程序及實質上並無違法之情事,原告以公司有盈餘主張減資之不具合理性,並無理由;復依公司法第 279 條第 1、2 項規定,因減少資本換發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知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喪失其股東之權利;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喪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之金額,給付該股東。減少資本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小股東於減資後因無法達到 1 股,股東間亦可自行拼湊,故原告上開主張股東權益受損,並不可採。系爭股東會已給予股東自行拼湊的時間,且記明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符合現行公司法規定減資程序透過股東會決議行之,並無違反公司法減資程序為由駁回原告股東等人之訴。

本案原告上訴於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以 105 年度上字第 935 號判決部分改判,認被上訴人就公司辦理減資案中關於「未如期辦理者或仍未足壹股之畸零股,一律以股票面額按比例發放現金代之(折算至新臺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之決議部分為無效。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理由上係認為：本件減資協議係將原資本 300 萬元減至 100 元，減資幅度甚大，故需原持有股數超過 3 萬股者，於減資後始為 1 股，而於減資前公司股東僅有雲五基金會持股超過 3 萬股，其餘股東持股均未超過，已於前述，是經減資後，多數股東需於被上訴人所定期間自行拼湊成為整股，則該多數未能如期拼湊整股之小股東，依前揭認購之協議，勢必須接受由公司以股票面額 10 元按比例發放現金，所有持股並將強制授權予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認購；準此，確已實質上達到將大陸股東及多數小股東排除之目的。是關於強制收購畸零股決議，既係為將大陸股東及非原始股東排除，因此以多數決方式，決議除強制收購減資後之畸零股外，更亦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以達到由公司特定股東持股壟斷公司股份及資產之目的，核非基於善意為公司整體利益所為，其結果復導致多數小股東因難以拼湊成 1 股即遭強制收購股份，而將小股東落入恣意差別對待範疇，難謂無違反股東平等原則，應已構成權利濫用。再者，高院審酌被上訴人辦理減資之結果，因減資後股數減少，然公司之資產負債卻一樣，則每股淨值即提升，亦即在公司市值不變之情況下，經扣除以股票面額退還之股款後，於公司總股數降低時，則每股之價值及盈餘提高，因此股東減資後持有股數雖減少，但持有之股票市值應不受影響，是小股東雖因減資成為畸零股，然其可享有股票價值之權益應不受影響；惟系爭強制收購畸零股決議，僅以面額 10 元辦理收回股票及認購，顯然剝奪其等本得合理享有超過該面額逾數 10 倍之股份市價及淨值，並刻意將減資後每股之價值及盈餘利益均歸特定人所有，顯係以損害小股東為主要目的，並由大股東因此享受不符比例之利益。基此，高院判決認為，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於系爭臨時股東會為決議減資，雖尚非無據；惟其同時通過強制收購畸零股決議，近乎全部剝奪少數持股股東之權利，並將股東所持有之畸零股分配給特定股東持有，顯係大股東濫用其表決權而侵害少數股東權利，與公序良俗有違；因此，若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係基於使原始股東壟斷公司資產之動機所為上開決議，已使得公司辦理減資後所能取得之利益，與小股東因減資後遭強制收購股份所受之損失，亦顯然失衡，係以損害小股東之利益為目的，並違反誠信原則，構成權利濫用。

本案經兩造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以廢棄高院之判決發回重新審理，現以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2 號繫屬在案。最高法院對於前審高等法院認為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收購的內容有濫用大股東表決權構成權力濫用的見解，除似表可與支持外，亦進一步表示，基於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告的減資目的而言，顯見系爭減資，並非彌補虧損，且僅餘一大法人股東，是否真能履踐市場經濟之交易及競爭，提升經營績效並改善財務結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或落實公司經營治理，尚非無疑。則該公司所公告減資之目的是否與事實相符？是否為經營上所必要？該公司因此所獲利益是否遠大於被剝奪表決權股東行使表決權之利益？均滋疑義而有事實上須加以查證的必要，因此乃更近一步的主張。高院在第一層次先行認為決議本身對全體股東未受差別待遇為由，僅強制收購部分有疑之論斷，有欠允洽。

依據本案最高法院之判決，基本上，不但認為強制收購在對少數畸零股股東將有失衡無法保障股東權益的可能外，對於減資本身的決議目的與實質產生效果間的關聯，亦有從嚴審查的趨勢。自過去至今，減資以排除小股股東的影響力，進而以強制收購以坐收重整股權之效，經常是經營權爭奪戰中多數股東會考慮或選擇的手段之一。現行法對於減資或股份合併產生之畸零股如何處理未明文規定下，這次最高法院的立場，點出了「正當性減資」的考慮點，正視了基於減資之本質與表決權平等原則之適用的論理。在減資後，股東持有之畸零股依持股比例行使各項股東權之權利仍應受法律的保障，如認為公司透過減資決議即可使股東持有之畸零股無表決權或使其處分持股之權益受到影響，將侵害股東權的概念似已明確而生。

這樣的思考，我們或許可以更往前參考民國 108 年 12 月 04 日宣判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36 號民事判決要旨，該案更是明確的指出，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係在具體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正義公平方法，確定並實現權利內容，避免一方犧牲他方利益以圖利自己，應以各方當事人利益為衡量依據，並考慮權利義務之社會作用，於具體事實為妥善運用。本於股東平等原則，股份有限公司就各股東基於股東地位對公司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應予平等待遇。此原則係基於衡平理念而建立，藉以保護一般股東，使其免受股東會多數決濫用之害，為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原則之一。倘因股東會多數決之結果，致少數股東之自益權遭實質剝奪，大股東因而享有不符比例之利益，而可認為有恣意之差別對待時，即屬有違立基於誠信原則之股東平等原則，該多數決之決議內容，自該當於公司法第 191 條規定之「違反法令者無效」之情形，樹立了明確的不符合股東平等原則的決議，將會帶來「違反法令」的效果的標竿。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本案發回後的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2 號案件的判決減資兩個層次的爭點，包含：(一)減資的正當性與合理性；(二)減資後股份消除的處理方式(包含強制收購的合理性)都是日後可以再繼續追蹤，何謂真正落實股權平等原則與保障及兼顧商業秩序上的衡平性，都會是未來在處理經營權爭議與股權爭議時的標竿與標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貳、【臺灣地區修法或重要行政函釋】

一、行政函釋

(一)勞動類：

令釋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1、3 項規定，關於預告期間計算及預告期間工資給付標準

發文單位：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8292A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6 卷 206 期

相關法條：勞動基準法 第 11、16 條 (109.06.10)

要 旨：令釋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1、3 項規定，關於預告期間計算及預告期間工資給付標準

全文內容：核釋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關於預告期間計算及預告期間工資給付標準如下：

- 一、預告期間之計算方式，以雇主通知勞工之次日（預告通知當日不計）起算，依曆計算至勞工依約應提供勞務之最後一日止。
- 二、預告期間工資之給付標準，為「雇主應預告期間之日數乘以勞工一日工資」；該一日工資，為勞工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契約終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額。但該金額低於平均工資者，以平均工資計給（計算方式詳如附件）。

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主管勞工事務時期之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三日（七十五）台內勞字第四一九二〇〇號函及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勞資二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六六五號函，自即日廢止。

(二)司法類：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第 1 項履行勸告事件得否退費疑義

發文單位：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字號：秘台廳少家二 字第 109002366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相關法條：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第 57、58、59、60 條(109.10.16)

民事訴訟法 第 83 條 (107.11.28)

家事事件法 第 187 條 (108.06.19)

家事事件審理細則 第 166 條 (109.07.23)

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 第 38 條 (109.05.08)

要旨：有關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第 1 項履行勸告事件得否退費疑義

主旨：有關家事事件法第 187 條第 1 項履行勸告事件得否退費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院 109 年 8 月 13 日院彥文正字第 1090000626 號函。

二、所詢事項，說明如下：

(一) 自家事事件法第五編、第一章及第 187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說明觀察，履行勸告制度，係以「為促使債務人自動履行債務、法院妥適處理扶養費請求權、交付子女及與子女會面交往等之強制執行事件，維護未成年子女及家庭成員之最佳利益」、「為利法院連結相關資源，協助債權人勸導債務人自動履行債務」，以及「避免因貿然採取強制執行手段引起當事人之尖銳對立，並貫徹費用相當性及程序利益保護等原則，致力消弭當事人間之情感上糾葛，勸告債務人自發性履行其債務之全部或一部」為目的（附件立法說明參照）。

(二) 實務運作上，法院進行勸告時，固得運用家事調解委員資源協助處理，然調解委員此時所進行者，應係勸告債務人履行執行名義之程序，而與家事事件法第二篇所定之家事事件調解程序，本質上恐有不同。從而履行勸告事件，雖屬家事事件之一環，惟係在促請債務人履行執行名義，並無實體法律關係存否之爭執，與以強制執行手段所為之強制執行事件之報結事由亦相當（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166 條、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38 點、民刑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57 點至第 60 點參照)；得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83 條第 1 項規定退還聲請費用，恐值研酌。

(三) 以上意見僅供參考，如遇具體個案，本院尊重法院本於法律確信所為之判斷。

二、最新修法

(一) 修正「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九日懲戒法院懲院文字第 1091000194 號函
修正名稱及全文 20 點

(原名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新名稱：懲戒法院懲戒法庭辦理懲戒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審查順序

(一) 懲戒法院(以下簡稱本院)懲戒法庭對於懲戒案件，應依下列順序為審查：1.審判權之有無。2.不受理原因之有無。3.免議原因之有無(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本法二六、五六、五七)。

(二) 懲戒法庭對於懲戒案件，於指定期日前，應先審查下列事項，或為相關之處置：

1.懲戒法庭認移送之懲戒案件無受理權限者，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之機關；如當事人就本院有無受理權限有爭執時，懲戒法庭應先為裁定。前揭裁定作成前，懲戒法庭得先徵詢當事人之意見(本法二六)。

2.為查明是否有應為不受理判決之情形，宜查詢下列事項：

(1) 依據書狀審查其移送程序或程式是否合法。如認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如移送機關不遵期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無須指定期日，懲戒法庭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本文規定，逕為不受理之判決，不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一百零七條為駁回裁定之規定(本法五七、九九)。又懲戒案件，不徵收裁判費，故不生命補正繳納裁判費之問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2) 懲戒法庭為懲戒判決、不受懲戒判決或免議判決前，宜先調查本案是否有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之情形。如被付懲戒人確已死亡，應逕為不受理判決（本法五七）。
 - (3) 移送機關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項之規定，就業經撤回之同一案件再行移送，應逕為不受理判決（本法五七）。
3. 為查明是否有應為免議判決之情形，宜查詢下列事項（本法五六）：
- (1) 被付懲戒人前曾受懲戒之紀錄，或調閱相關案卷，以查明本案受移送懲戒行為，與前案是否屬同一行為，並已判決確定（本法五六）。
 - (2) 被付懲戒人是否已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本法五六）。
 - (3) 受移送懲戒行為終了之日起，至案件繫屬本院之日止之期間，是否已逾本法第二十條規定之各別懲戒處分得科處期間（本法五六）。

二、代理人及辯護人

- (一) 移送機關得委任律師或所屬辦理法制、法務或與懲戒案件相關業務者為代理人，但不得逾三人（本法三三、九九、準用行政訴訟法四九 I）。
- (二) 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但選任之辯護人，不得逾三人（本法三四 I、III）。
- (三) 被付懲戒人經審判長許可者，得委任代理人一人代其到場（本法三五 I）。
- (四) 被付懲戒人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應以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非律師亦得為被付懲戒人之辯護人或代理人（本法三四 II、三五 II）。
- (五) 選任辯護人或委任代理人，應向懲戒法庭提出委任書（本法三六）。
- (六) 代理人委任複代理人者，不得逾一人，複代理人應以律師充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非律師亦得為複代理人（本法九九、準用行政訴訟法四九 VI）。

三、裁定先行停止職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懲戒法庭收受移送之懲戒案件後，如認為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而有先行停止職務之必要者，得裁定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 (二) 前款之裁定應送達當事人，並應通知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本法五 I）。
- (三) 第一項之裁定於送達被付懲戒人所屬主管機關之翌日起發生停止職務效力（本法五 II）。

四、應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 (一) 因被付懲戒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答辯，懲戒法庭應於其回復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或因被付懲戒人患疾病不能到場者，懲戒法庭應於其能到場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本法三八 I、II）。
- (二) 懲戒法庭如認被付懲戒人顯有應為不受懲戒、免議或不受理判決之情形，或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被付懲戒人前經審判長許可，得委任代理人一人到場者，縱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無法答辯，或因疾病不能到場者，懲戒審理程序並不停止（本法三八 III）。

五、得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 (一) 懲戒案件，以刑懲並行為原則，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審理程序。但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本法三九 I）。
- (二) 停止審理之案件，受命法官應督促書記官隨時注意以電話或公函查詢刑事案件之終結情形，俾於知悉第一審刑事判決時，迅速進行審理。
- (三) 停止審理案件之被付懲戒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部分被付懲戒人已經第一審刑事判決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就該部分先行撤銷停止審理程序之裁定（本法三九 II）。

六、言詞辯論之準備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為使審理程序集中化，審判長於必要時得裁定命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先為準備，以求審判之順暢、迅速。例如下列事項，均得於審判期日前為之：

- (一) 處理本法第四十七條各款所定事項；其中第一款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之範圍，目的在於釐清懲戒法庭審判之範圍，並便於被付懲戒人防禦權之行使；第五款所稱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例如有無本法第五十六條所定應為免議判決之情形，或本法第五十七條所定應為不受理判決之情形。
- (二) 如需調取證物、卷宗、命為鑑定、通譯或勘驗，或有必要之事項囑託法院或其他機關調查或請求有關機關說明之情形（本法四七、四八準用四二及四三）。

七、言詞辯論之程序

- (一) 言詞辯論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經審判長訊問被付懲戒人後，應由移送機關陳述移送要旨（本法四九 I、II）。
- (二) 移送機關陳述移送要旨後，被付懲戒人應就移送事實為答辯（本法四九 III）。
- (三) 被付懲戒人答辯後，審判長應即開始調查證據（本法四九 IV）。
- (四)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下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本法四九 IV）：
 1. 移送機關。
 2. 被付懲戒人。
 3. 辯護人。
- (五)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本法四九 V）。
- (六)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訊問被付懲戒人有無陳述（本法四九 VI）。

八、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者

- (一) 懲戒法庭之判決，原則上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所有當事人之陳述以提供判決資料為目的者，應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為之。
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者，則不得以為判決之基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仍應按時開庭。若訴訟已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而無本法第五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告知到場者得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本法五二I）。
- (三) 懲戒法庭依法由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時，應斟酌未到場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並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為辯論（本法五二II）。

九、判決之公告及宣示

- (一) 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本法五八I）。
- (二)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本法五八II）。
- (三)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本法五八III）。
- (四)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理之法官為限；不問當事人是否在場，均有效力（本法五八IV）。
- (五) 公告判決，應於懲戒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本法五八V）。

十、判決書應記載事項

懲戒案件判決書應分別記載主文、事實、理由及適用法條。但不受懲戒、免議及不受理之判決，毋庸記載事實（本法五九）。

十一、裁定書之製作

- (一) 裁定書之製作，並無一定之格式，主文、事實、理由是否分欄記載，依為裁定者之意見。且除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本法九九、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一八再準用民事訴訟法二三七）外，其他裁定，得不附理由。
- (二)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以公告代之。終結訴訟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裁定，應公告之。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本法六三、九九、準用行政訴訟二一八、再準用民事訴訟法二三六)。

十二、上訴程式之審查

- (一) 上訴案件，懲戒法庭第一審應審查其是否合法，懲戒法庭第二審亦應注意審查。
- (二)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懲戒法庭為之(本法六七I)：
 1. 當事人。
 2.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3.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4. 上訴理由。
- (三) 前款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本法六七II)：
 1.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 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四) 第二款上訴狀內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本法六七III)。
- (五) 上訴有不合法之情形者，懲戒法庭第一審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不能補正者：以裁定駁回之(本法六九I)。
 2. 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先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以裁定駁回之(本法六九II)。
 3.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懲戒法庭；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懲戒法庭以裁定駁回之(本法六八I)。

十三、抗告審查

- (一) 懲戒法庭第一審或審判長對於提起抗告者，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本法九九、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七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四九〇I)。懲戒法庭第一審或審判長認為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認有其他不合法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得定期間命其補正，惟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或不合法之情形不能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本法九九、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七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四九五之一、四四二）。如認為無理由時，應檢送卷宗連同抗告狀送交懲戒法庭第二審，必要時，並得添具意見書（本法九九、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七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四九〇II）。如因續行程序，需用卷宗者，應自備卷宗之繕本、影本或節本。

- (二) 懲戒法庭第二審廢棄原裁定時，應自為裁定，非有難於調查自為裁定之情形，不得率命原懲戒法庭或審判長更為裁定（本法九九、準用行政訴訟法二七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

十四、再審期間之審查

- (一) 再審之訴，應先就程序上調查，是否於法定提起再審之訴期間內起訴，包括：

1. 提起再審之訴，應於下列期間為之（本法八六 I）：
 - (1) 以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原因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2) 以判決懲戒法庭之組織不合法為原因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3) 以依法律或裁定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為原因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4) 以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5) 以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6) 以同一行為其後經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為原因者，自相關之裁判或處分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7) 以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判決為原因者，自發現新證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 (8) 以就足以影響原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為原因者，自原判決確定之翌日起三十日內。但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 (9) 以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為抵觸憲法為原因者，自解釋公布之翌日起三十日內。

2.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情形為提起再審之訴之理由者，不在此限（本法八六II）。

3.對於再審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目所定期間，應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本法八六III）。

(二) 提起再審之訴逾期而不合法者，懲戒法庭應以裁定駁回之（本法九十I）。

15

十五、其他再審程式之審查

(一) 懲戒法庭之確定終局判決，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得提起再審之訴。但原移送機關或受判決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判決確定後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再審之訴，於原判決執行完畢後，亦得提起之（本法八五I、III、IV）。

(二) 懲戒案件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守不變期間之證據，並添具確定判決繕本，向本院為之（本法八八）。

- (三) 再審理由之記載，為再審之訴必要之程式，如未於訴狀內表明，無庸命其補正（本法八八、九十 I）。
- (四) 如有其他不合法情形，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其情形不能補正者，均係再審之訴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本法九十 I）。
- (五) 以下列原因提起再審之訴者，各該再審原因中所稱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始得提起再審之訴（本法八五 II）：
 - 1. 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2.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通譯或證物，已證明係虛偽或偽造、變造。
- (六) 再審之訴，經撤回或判決者，不得更以同一事由提起再審之訴。
違者，其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本法九十 I、九三 II）。

十六、再審之訴有無再審理由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提起再審之訴者主張之再審理由與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再審原因相符，懲戒法庭就其主張審查原判決有無所指摘之再審理由者，原則上應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但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本法四六 I、九十 II）。

十七、再審之訴有無理由之審查

懲戒法庭審理懲戒案件再審之訴，如認原判決確有提起再審之訴者主張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列之再審理由者，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 再審之訴雖有理由，懲戒法庭如認原判決為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本法九十 III）。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 再審之訴有再審理由，且關於移送懲戒之本案審理部分，懲戒法庭認原判決難以維持者，應廢棄原判決，更為判決（本法九十III）。

十八、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

- (一)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提起再審之訴之案件，懲戒法庭應不行言詞辯論，於通知監察院或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間內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本法九一I）。
- (二)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提起再審之訴，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本法九一II）。

十九、再審之訴禁止不利益變更原則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提起再審之訴，為懲戒處分之判決，不得重於原判決之懲戒處分（本法九二）。

二十、行政訴訟法不予準用之例示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規定，行政訴訟法之規定，除本法別有規定外，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相牴觸者，始得準用。故如有關徵收裁判費、停止執行、和解、簡易訴訟程序、重新審理等與懲戒案件性質不符者，不在準用之列（本法九九）。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二) 勞動類

修正「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勞動部勞動條 1 字第 1090130917 號函修正第 6、8、9 點條文

陸、勞動條件基準

一、工作年資

部分工時勞工其工作年資應自受僱日起算。部分工時勞工轉換為全時勞工，或全時勞工轉換為部分工時勞工，其工作年資之計算亦同。

二、工資

- (一) 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按月計酬者，不得低於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之每月基本工資；按時計酬者，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且其工資不宜約定一部以實物給付；按日計酬者，於法定正常工作時間內，不得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工作時數後之金額。
- (二) 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之工作時間而未達勞動基準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之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超過該法所定正常工作時間部分及於休息日出勤工作者，應依該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工資。但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 (三) 前目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規定論處。

三、例假、休息日、休假、請假等相關權益

- (一) 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1 日為休息日，工資照給；按時計酬者，勞雇雙方議定以不低於基本工資每小時工資額，除另有約定外，得不另行加給例假日及休息日照給之工資。
- (二)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但得由勞雇雙方協商將休假日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放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三) 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其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如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年度可休特別休假時數，得參考下列方式比例計給之：部分工時勞工工作年資滿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自受僱當日起算，6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 6 個月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部分工時勞工工作年資滿 1 年以上者，以部分工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占全時勞工全年正常工作時間之比例，乘以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所定特別休假日數計給。不足 1 日部分由勞雇雙方協商議定，惟不得損害勞工權益。但部分工時勞工每週工作日數與該事業單位之全時勞工相同，僅每日工作時數較短者，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給予休假日數。
- (四) 婚、喪、事、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其請假之時數，得參考下列方式計給：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 40 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乘以 8 小時。
- (五) 產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1. 產假旨在保護母性身體之健康，部分時間工作之女性勞工亦應享有此權利，因此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給予產假，依曆連續計算，以利母體調養恢復體力。
 2.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女性勞工，受僱工作 6 個月以上者，產假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 (六) 性別工作平等法所規定之其他假別及相關權益：
1. 安胎休養及育嬰留職停薪：
基於母性保護之精神，部分工時勞工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雇主應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至於有親自照顧養育幼兒需求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其期間依曆計算，不因部分時間工作而依比例計給。
 2. 產檢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部分工時勞工於請求產檢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時，依均等待遇原則，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依比例計給（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 40 小時，再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 8 小時）。

3.生理假：

- (1) 部分工時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該假別係基於女性生理特殊性而定，爰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
- (2) 生理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薪資減半發給；逾 3 日部分，按規定應併入病假計算，其有薪病假之給假時數，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 40 小時之比例計給，薪資減半發給。
- (3) 部分工時勞工年度內所請應併入未住院普通傷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如已屆上開按比例計給時數上限，仍有請生理假需求者，雇主仍應給假，但得不給薪資。

4.哺（集）乳時間：

部分工時勞工若有哺（集）乳之需求，雇主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給予哺（集）乳時間。

四、資遣與退休

（一）資遣預告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

1. 勞工接到資遣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請假外出（謀職假），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 2 日之工作時間。
2. 謀職假之每日時數，得參考下列方式計給：
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 40 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 8 小時。

（二）部分工時勞工如有工作年資未滿 3 個月需自行離職之情形，雇主不得要求其預告期間長於勞動基準法之最低標準。

（三）資遣費與退休金，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計給：

1. 部分工時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工作年資之退休金、資遣費計算，依據該法第 2 條、第 17 條、第 55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計給，其計算方式與全時勞工並無不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2. 部分工時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退休金，雇主應依該條例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按月為勞工提繳退休金。資遣費計算應依該條例第 12 條規定計給。
3. 部分工時勞工轉換為全時勞工或全時勞工轉換為部分工時勞工，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資遣費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資遣費計給，應按工作時間比例分別計算。

五、職業災害補償

部分工時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予以補償，不因其為部分工時勞工而有不同。

六、工作規則

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凡僱用勞工人數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訂立工作規則；如有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工作規則中應依相關法令訂定適用於部分工時勞工之條款。

捌、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

- 一、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以上工廠、公司及行號等之部分工時勞工，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由雇主辦理加保。至於僱用勞工未滿 5 人及第 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各業以外事業單位之部分工時勞工，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8 條規定，得自願加保。惟雇主如已為所屬勞工申報加保者，其僱用之部分工時勞工，亦應辦理加保。
- 二、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受僱之部分工時勞工，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或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應依就業保險法第 5 條規定，由雇主辦理加保，無僱用人數規模之限制。
- 三、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月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40 條規定應由雇主依其月薪資總額，依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覈實申報。

玖、安全衛生

- 一、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勞工，其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應與全時勞工相同，並提供其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勞工健康保護等措施，不應有所差異。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事業單位僱用部分工時勞工時，應事前考量其健康及安全，予以適當分配工作，並針對其工作時間、危害特性，加強其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提供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

(三)勞動類

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勞動部勞動關 3 字第 109012826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9、15~22、27、30、42、43、46 條條文；

除第 2、6 條條文及第三章規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 2 條 勞資爭議扶助範圍如下：

- 一、勞動事件之勞動調解（以下簡稱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律師代理酬金（以下簡稱代理酬金）。
- 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
- 三、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費用。
- 四、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 五、依仲裁法仲裁之代理酬金。
- 六、勞工或求職者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酬金。

第 3 條 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 一、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 二、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 三、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勞工符合第一項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且勞工非屬有資力者，該工會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前三項之申請於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第三審或再審者，得不經主管機關調解程序，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第一項第二款之扶助，於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力時，得由其遺屬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勞工或工會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應於各該程序開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

第 6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條、前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有資力者，為申請人或當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以下同）七萬五千元或其資產總額逾三百萬元者。但申請人或當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資力者，為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逾五百萬元者。第一項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或當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第一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

第 9 條 勞工或第三條第五項所定遺屬或法定代理人，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其有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四、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工會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三、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四、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五、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 六、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 依第三條第三項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依第四條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書。

- 第 1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第二條第三款之必要費用扶助：
- 一、勞工或第三條第五項所定遺屬或法定代理人，經核准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扶助代理酬金者。
 - 二、工會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
 - 三、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受勞工選定而起訴，且該勞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
- 前項所定必要費用如下：
- 一、裁判費、聲請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及借提費。
 - 二、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用。
 - 三、其他必需費用。
- 第一項申請，至遲應於法院判決確定後六十日內提出。但判決確定後，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者，至遲應於該裁定確定後六十日內提出。
- 第 16 條 每一勞工或工會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中央主管機關或受其委託辦理扶助業務之民間團體，應依扶助案件之類型、勞動調解進行情況、訴訟標的及複雜程度，酌定扶助金額，同一案件最高五萬元。
- 第 17 條 同一原因事實之勞資爭議，多數勞工個別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得合併為單一案件辦理。
- 第 18 條 勞工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 三、勞工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其有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得扣除收入或資產之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釋明文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四、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 五、繳納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必要費用之裁定影本為之。
 - 六、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 工會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勞資爭議事件之陳述及相關證據。
 - 三、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之紀錄影本。
 - 四、工會登記證書影本。
 - 五、依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所送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最近一年證明文件。
 - 六、繳納必要費用之證明文件。但情況急迫或情形特殊者，得以法院命繳納必要費用之裁定影本為之。
 - 七、未獲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扶助之切結書。
-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扶助者，免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文件。
-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扶助者，已依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申請訴訟代理酬金扶助，免附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文件。
-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扶助者，並應檢附第一項第三款之文件。

第 19 條 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經核准者，應於核准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送領據及撥款帳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前項經核准且為共同申請扶助者，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受領。
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但書及第二項第六款但書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經核准者，應於繳納必要費用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繳納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銷事宜。

第 20 條 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
二、不符合第十五條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三、勞工勝訴所可能獲得之利益，小於勞動事件必要費用。但對社會及公益有重大影響或意義者，不在此限。

第 21 條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之要求，致該扶助案件無法進行，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其扶助。

經核准扶助之案件，申請人有第十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扶助。

符合第一項或前項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申請人返還已撥付必要費用之全部。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費用者，自本次終止或撤銷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第 22 條 必要費用非由申請人負擔者，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三十日內返還，其返還金額以補助金額為限。

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返還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原核准之扶助，並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並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第 27 條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 一、不符合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情形或逾第六項所定之期限。
- 三、申請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
- 四、勞動調解、訴訟顯無實益或顯無勝訴之望。
- 五、同一案件曾經本部准予扶助達前條第三項之上限。

前項不予扶助原因消滅後，勞工得重新提出申請。

申請生活費用扶助之案件經核准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扶助：

- 一、不符合無資力標準。
- 二、有第二十四條第五項所定之情形。

第 30 條 依前條撥款後，經查明勞工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撤銷其扶助，並限期返還扶助金額，屆期未返還者，應依法追繳。

勞工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自撤銷扶助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申請第二條之扶助。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42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核本辦法各項扶助案件，得成立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
- 前項審核小組置委員三人或五人，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一人兼任並擔任召集人，其餘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任期二年。
- 審核小組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依扶助案件之類型、勞動調解進行情況、訴訟標的與複雜程度，決定扶助方式及金額。
-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就審核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 委員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第 43 條 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扶助業務之民間團體，應依扶助案件之類型、勞動調解進行情況、訴訟標的與複雜程度，審核其應扶助之方式及金額。
- 依前項規定核准代理酬金扶助者，其委任律師應自受委託團體提供之律師名冊中選任。
- 第 46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章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參、【中國地區重要修法或行政函釋】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 年 9 月 4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2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 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 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 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 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六) 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七) 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 (八)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九) 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 (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 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三)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 (四) 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 (五) 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 (六) 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 (七) 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八) 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九) 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一) 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一) 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 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 (三) 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 (四) 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員看管。

大型的商場、超市、醫院、圖書館、博物館、科技館、遊樂場、車站、碼頭、機場、旅遊景區景點等場所運營單位應當設置搜尋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報系統。場所運營單位接到求助後，應當立即啟動安全警報系統，組織人員進行搜尋並向公安機關報告。

公共場所發生突發事件時，應當優先救護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條 旅館、賓館、酒店等住宿經營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時，應當詢問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的聯繫方式、入住人員的身份關係等有關情況；發現有違法犯罪嫌疑的，應當立即向公安機關報告，並及時聯繫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監護人。

第五十八條 學校、幼兒園周邊不得設置營業性娛樂場所、酒吧、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動的場所。營業性歌舞娛樂場所、酒吧、互聯網上網服務營業場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動場所的經營者，不得允許未成年人進入；遊藝娛樂場所設置的電子遊戲設備，除國家法定節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經營者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標誌；對難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應當要求其出示身份證件。

第五十九條 學校、幼兒園周邊不得設置煙、酒、彩票銷售網點。禁止向未成年人銷售煙、酒、彩票或者兌付彩票獎金。煙、酒和彩票經營者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不向未成年人銷售煙、酒或者彩票的標誌；對難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應當要求其出示身份證件。

任何人不得在學校、幼兒園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動的公共場所吸煙、飲酒。

第六十條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銷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嚴重傷害的器具等物品。經營者難以判明購買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應當要求其出示身份證件。

第六十一條 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招用未滿十六週歲未成年人，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 (二) 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 (三) 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第五章 网络保护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七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 (一) 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 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 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四) 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五) 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六) 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 (一) 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 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四) 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 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三) 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